

贵州省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文件

黔林建协〔2017〕3号

贵州省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 贵州省林业行业调查规划设计项目收费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全省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单位：

为规范全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项目收费标准，维护发包人和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平竞争、良性发展的行业业态形成，在广泛调研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经协会2017年9月8日一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将《贵州省林业行业调查规划设计项目收费指导意见(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各单位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对《贵州省林业行业调查规划设计项目收费指导意见(试行)》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

馈协会秘书处。联系人：王华、韦汉渝，联系电话：86505370，86505545（传真）。

附件：贵州省林业行业调查规划设计项目收费指导意见
(试行)

贵州省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2017年9月20日

贵州省林业行业调查规划设计项目收费 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林业行业调查规划设计项目收费行为，逐步健全市场机制，维护发包人和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更好地指导林业行业开展调查规划设计工作，特制定《贵州省林业行业调查规划设计项目收费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可作为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格证书的单位开展林业行业调查规划设计项目收取相关费用的参考依据。

第三条 调查规划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经济技术政策、规定，符合委托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四条 本《意见》中的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是指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营造林综合核查、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调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林业工程项目设计和各类林业规划等项目。

第五条 本《意见》制定的主要依据包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企〔2006〕529号）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

（四）《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

（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六）《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黔财行〔2009〕19号）

（七）《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黔财行〔2015〕145号）

（八）《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林建协〔2014〕17号）

第六条 本《意见》中的面积以公顷、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量。

第二章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营造林综合核查

第七条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是指符合《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要求的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服务项目。

第八条 规划设计调查或营造林综合核查收费的价格由前期准备、野外调查和内业整理三部分组成，野外调查计费依据30公顷/工日的定额和675元/工日确定，内业整理按照野外调查的40%计费，前期准备按照野外调查和内业整理之和的20%计费（不含遥感数据购置及处理费用）。

第九条 按照调查范围面积计算收费，专业调整系数（Z）依据调查的精度要求和林地占国土面积比例确定。按下式计算收费：

规划设计调查/营造林综合核查=22.5元/公顷×调查面积×1.4×1.2×调整系数（Z）。 $Z= Z_1 \times Z_2$ 。规划设计调查/营造林综合核查费用最低为30万元，计算收费低于30万元的，最低取30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 Z			
条件		系数	备注
调查精度 Z1	A 级 ($\geq 90\%$)	1.1	抽样调查
	B 级 ($\geq 85\%$)	1.0	抽样调查
	C 级 ($\geq 80\%$)	0.9	抽样调查
林地所占比例 Z2	70%以上	0.7	
	59–70%	0.8	
	25%–50%	0.9	
	10%–25%	1.0	
	10%以下	1.1	

第三章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调查

第十条 本《意见》所指的森林资源资产，包括森林、林木、林地、森林景观资产、盆景、桩头、花卉、绿化苗木以及与森林资源相关的其他资产。

第十一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调查工作按复杂程度分为工程拆迁林木资产调查（含司法鉴定调查）、林地林木流转等评估核查、林地林木流转等项目资产调查和森林资源灾害损失评估调查等4种类型。

第十二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调查的基础价格为单位面积调查所需费用，按照调查单位的范围面积计算；设定最低基价，林地流转项目资产调查最低基价为5万元，其他森林资源资产调查、核查最低基价为3万元。

第十三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调查收费，依据林木资产实物量调查量大小确定专业调整系数（Z）。未成林造林地、幼龄林、经济林为1.0，中龄林为1.2，近成过熟林为1.4，林业圃地苗木为1.6-1.8。

第十四条 由于林地林木流转项目分打包和拆零两类，相对标的的物资资产数量、质量精度要求不一，需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精度要求采用不同调查方法，并相应增加工作难度和工作量。增加的经费支出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调查收费基价表。

工程类别	收费基价（元/公顷）		
工程拆迁林木资产 调查（含司法鉴定调查）	6 公顷以内	6-12 公顷	12 公顷以上
	18000（最低 3 万）	15000	12000
林地林木流转等 评估核查	600 公顷下	600-2000 公顷	2000 公顷以上
	270（最低 3 万）	225	150
林地林木流转等 资产调查	600 公顷下	600-2000 公顷	2000 公顷以上
	375（最低 5 万）	310	260
森林资产灾害损失 评估调查	600 公顷下	600-2000 公顷	2000 公顷以上
	375（最低 5 万）	310	260

注：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调查收费=收费基价×调查面积×专业调整系数。

第十六条 绿化苗木、花卉、盆景、桩头等资产评估调查的基价按资产评估价值的 3.5-5% 收费，资产评估价值越高，费率越低。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调查收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1.1，复杂程度系数为复杂（III）1.15。

第四章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含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工作收费是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根据项目建设方的委托，对拟使用的林地进行收集资料，现场踏查，制订调查方案细则，进行勘测、调查等野外作业，以及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

告等材料的收费。

第十八条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收费=基础费用+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使用林地的面积或长度）×调整系数。

第十九条 报告编制单位在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时，委托方需要增加编制林木采伐作业调查设计、林业生产条件恢复方案、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古树名木移植方案、项目建设用地绿化方案、建设项目对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影响评价报告、林地占补平衡方案等工作时，林木采伐作业调查设计可按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费的30-40%计费，林业生产条件恢复方案、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古树名木移植方案、项目建设用地绿化方案、建设项目对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影响评价报告、林地占补平衡方案由双方参照同类项目的收费情况另行协商加收的费用额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应体现优质优价原则，优质优价的具体幅度由双方在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涉外工程使用林地中，如有特殊要求的，报告编制单位可与委托方参照国外有关收费办法协商确定报告编制费用。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按不同林地形状收费基价表。

林地形状	基础费用	收费基价
块状用地	5.0 万元/项目	2.5-3.0 万元/公顷
线状用地	5.0 万元/项目	1.5-2.0 万元/公里

注：

1. 根据林地的使用情况，计算编制费用时可分别乘以不同类别的调整系数。
2. 基础费用，主要针对：使用林地面积很小的项目，该类项目如果只按照使用林地面积或长度计算取费，无法真实反映编制成本支出的问题。按照使用林地面积或长度计算取费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以减免基础费用。
3. 块状用地主要针对：
 - ①使用林地面积集中，呈块状的建设项目；
 - ②使用林地以块状为主，有少量呈线状分布的辅助工程涉及林地的建设项目；
 - ③使用林地呈线状分布，但总使用林地面积在 2 公顷以下的建设项目。
4. 线状用地主要针对：公路、铁路、输电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等以线状分布为主的建设项目，此类项目多跨地域，森林资源勘察和协调工作量较大。
 - ①当项目沿线的辅助工程（含临时占地）面积低于主线使用土地面积的 30% 以下时，全线可以按照 2.0 万元/公里综合计价；
 - ②当项目沿线的辅助工程（含临时占地）面积高于主线使用土地面积的 30% 以上时，主线按照 1.5 万元/公里计价，辅助工程（含临时占地）按照块状用地 2.5 万元/公顷计价，两项之和即为收费总价。
5. 块状面积小于 1 公顷的林地按 1 公顷计价。

第二十三条 林地占用征收项目取费调整系数

可行性报告编制收费时，可根据项目特点、使用林地的自然

条件和资源勘察的难易程度、成果编制的期限等因素，按照收费基价进行调整确定。

不同类型	调整系数 (收费基价为 1)
一、不同项目特点的调整系数	
1. 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建设项目	0.7
2. 地方政府部门作为合同甲方（不含其下属公司）且项目前期征地由地方政府负责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9
3. 涉及地方公益林的建设项目	1.2
4. 涉及国家级公益林的建设项目	1.5
二、不同地类的调整系数	
1. 使用林地为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一般灌木林地的建设项目	0.8
2. 使用林地为一般灌木林地、特殊灌木（非经济树种）林地的建设项目	0.9
3. 使用林地为未成林造林地、特殊灌木（经济树种）林地、竹林地、苗圃地、乔木林地（不需进行蓄积调查）的建设项目	1.0
4. 使用林地为疏林地、乔木林地（需进行蓄积调查）	1.2
三、不同林地条件的调整系数	
1. 使用林地区域平均坡度在 5 度至 10 度之间的建设项目	1.1
2. 使用林地区域平均坡度大于 10 度的建设项目	1.2
3. 使用林地距山下公路相对高差大于 400 米的山上部的建设项目	1.2-1.5
四、不同交通条件的调整系数	
1. 距离公路大于 3 公里的建设项目	1.1
2. 距离公路大于 5 公里的建设项目	1.2-1.5
五、不同成果编制要求的调整系数	
1. 委托方提出赶工，外业、内业低于合理编制期限的建设	1.1-1.5
2. 每小班需卫星导航定位系统采集 2 个控制点、拍摄 4 张照片的建设项目	1.2-1.3
3. 非线性建设工程必须拍摄现地视频资料的建设项目	1.5-2.0

注：1. 市场物价波动调整系数由报告编制单位与委托方根据各类林

地使用情况协商确定；2. 第一、二项内各小项可重复计算，第三、四、五项内各小项不重复计算；3. 调整系数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将各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1，作为调整系数值。调整系数主要是考虑野外作业工作量及复杂程度。包括地形、林地类型、交通、气候、海拔等情况。

第五章 林业行业规划类项目收费

第二十四条 本《意见》中各类规划项目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所能承担的各类林业、生态、环境、水资源等相關项目的总体规划大纲（概念性规划）、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三个大类。

第二十五条 根据业务分类，规划项目划分为自然保护类（包括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遗产地）、景观规划类（风景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主题公园、生态旅游、森林城市等）、生态规划类（生态建设、生态恢复等）、产业开发类（生态园区、产业园区、综合开发等）等几大类规划服务业务。

第二十六条 总体规划大纲（概念性规划）收费基价以规划单位计价，按照规模大小确定专业调整系数；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收费基价按单位面积计价。

第二十七条 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及地形图（包括电子文件）应由委托方提供，收费基价中不含相关费用，如需要规划设计单位承担收集基础资料的工作，委托方应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第二十八条 规划收费基价中包含向委托单位提供规划文

本6套，彩色图纸一套。如委托方要求增加份数，应另行支付费用。

第二十九条 规划文本电子文档及版权归规划设计单位所有，如委托方需要提供规划文本电子文档及版权，需要另行支付费用。

第三十条 规划项目中涉及到调查服务内容的，其调查取费参照相关调查项目收费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总体规划大纲（概念性规划）专业调整系数（Z）。

总体规划大纲（概念性规划）专业调整系数

规 模	面 积（公顷）	专业调整系数
超大型	15万以上	1.6
大 型	5-15万	1.3
中 型	1-5万	1.0
小	1万以下	0.7

注：1. 自然保护区类、产业开发类规划按照规模确定专业调整系数，其它类型规划按照规划面积确定专业调整系数。

2. 自然保护区规模按照附件一，产业开发类规模按照附件二。

第三十二条 总体规划大纲(概念性规划)收费基价。

序号	业务类别		收费基价 (万元/个)
1	自然保护区	保护小区	2-5
2	景观规划	保护区及遗产地	50
3	生态规划	风景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主题公园	50
4	产业开发	生态园区、产业园区、综合开发	20

注：1. 本计费为单独编制规划大纲及概念性规划计费。

2. 收费计算公式：收费（元）=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Z）。

第三十三条 总体规划收费基价。

序号	业务类型	规模（公顷、亩、个）	收费基价（元/公
1	自然保护区	保护小区	1个
		保护区及遗产地	小于1000
			1000-2000
			2000-5000
			5000-10000
		10000以上	52
2	景观规划	风景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主题公园	小于1000
			1000-2000
			2000-5000
			5000-10000
			10000以上
3	生态规划	生态建设、生态恢复、生态旅游、森林城市	小于1000
			1000-2000
			2000-5000
			5000-10000
			10000以上
4	产业开发	生态园区、产业园区、综合开发	100亩以下
			100-500亩
			500亩以上

- 注：1. 规划收费最低价为10万元。
2. 总体规划收费已包括规划大纲的工作量。
3. 保护小区按个数收费，不受收费基价限制。
4. 总体规划的面积，应按实际规划用地面积计算。水面应按实际规划利用范围计算。
5. 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等，则费用另计。
6. 因产业园区面积较小，故采用亩为面积单位。
7. 收费计算公式：收费（元）=收费基价×面积。

第三十四条 详细规划收费基价。

序号	业务类型		规模（公顷）	收费基价（元/公
1	自然保护区	保护区及遗产地	小于 20	7600
			20-50	6400
			50-100	5800
			100-200	5200
			200 以上	3800
2	景观规划	风景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主题公园	小于 20	8800
			20-50	8000
			50-100	7200
			100-200	6400
			200 以上	4800
3	生态规划	生态建设、生态恢复、生态旅游、森林城市	小于 20	8800
			20-50	8000
			50-100	7200
			100-200	6400
			200 以上	4800
4	产业开发	生态园区、产业园区、综合开发	100 亩以下	1200 元/亩
			100-500 亩	1100 元/亩
			500 亩以上	900 元/亩

注：1. 收费最低价为 12 万元。

2. 详细规划的面积，应按实际规划用地面积计算。水面应按实际规划利用范围计算。
3. 本表中计费标准为控制性规划取费标准。详细规划中的修建性规划计费标准在此基础上赋予 1.5 的系数。
4. 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等，则费用另计。
5. 因产业园区面积较小，故采用亩为面积单位。
6. 收费计算公式：收费（元）= 收费基价×面积。

第三十五条 全国性、区域性的专项规划收费，套用以上规

划收费基价，其中全国性专项总体规划大纲调整系数为 1.5，总体规划调整系数为 0.6。区域性总体规划大纲调整系数为 1.3，总体规划调整系数为 0.8。两类规划又可细分为发展规划、建设规划，其中发展规划调整系数为 1.0，建设规划调整系数为 1.2。

第六章 林业工程设计

第三十六条 林业工程主要包括各类型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园、天然林保护、森林防火、森林采伐、病虫害防治、湿地资源保护与恢复、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保护与恢复、以及人工营造林、封山育林、种子、苗木及花卉基地、国土绿化美化、生态观光等工程。

第三十七条 林业工程设计收费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林业工程项目初步设施（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三十八条 林业工程设计收费采取按照林业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算方法计算收费。

第三十九条 林业工程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第四十条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是完成基本服务的价格。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见下表，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2.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计费额>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6%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第四十一条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不同林业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I）0.85；较复杂（II）1.0；复杂（III）1.15。工程复杂程度见下表。

园林绿化工程复杂程度表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 一般标准的道路绿化工程; 2. 片林、风景林等工程
II 级	1. 标准较高的道路绿化工程; 2. 一般标准的风景区、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与居住区的绿化工程
III 级	1. 高标准的城市重点道路绿化工程; 2. 高标准的风景区、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与居住区的绿化工程; 3. 公园、度假村、高尔夫球场、广场、街心花园、园林小品、屋顶花园花园等绿化工程

林业工程复杂程度表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 高差<500 米的丘陵地区、林区边缘距公路或铁路<20 公里, 总面积<15000 公顷、设计年产量<100000 立方米的林场总体设计、木材运输和贮木场工程; 2. 规模较小、技术难度小的其他林业工程
II 级	1. 高差在 500-1000 米的山区、林区边缘距公路或铁路 20-30 公里, 总面积 15000-350000 公顷、设计年产量 10000-300000 立方米的林场总体设计、木材运输和贮木场工程; 2. 规模中等、技术难度较大、工作环境较差的其他林业工程
III 级	1. 高差>1000 米的高山地区、林区边缘距公路或铁路>30 公里, 总面积>350000 公顷、设计年产量>300000 立方米的林场总体设计、木材运输和贮木场工程; 2. 规模较大、技术复杂、工作环境较差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其他林业工程

第四十二条 附加调整系数是对工程复杂程度等因素尚不能调整的因素进行补充调整系数。附加系数取 1.1-1.5。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林业行业调查规划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开展公平竞争，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四十四条 委托方应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费用。在合同签订3日内，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30%；项目工作方案确定后3日内，支付40%的费用；提交全部成果时，结清全部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意见》中确定的价格为指导价。具体收费由调查规划设计单位与委托方根据本《意见》的收费基价协商确定。

第四十六条 林业行业调查规划服务中，调查规划设计单位提供自有专利、专有技术，需要另行支付费用的，凡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费用额度和支付方式。

第四十七条 调查规划设计单位与委托方可根据国家公布的CPI指数协商确定市场物价波动调整系数。

第四十八条 林业行业调查规划其他项目收费指导意见在本《意见》颁布后陆续补充完善。

第四十九条 本《意见》由贵州省林业工程建设协会负责解释。

自然保护区规模表

类型	超大型	中型	小型	小型
森林类型	> 15 万公顷，天然乔灌林地 > 70% 或核心区面积 > 50%	(1) > 15 公顷，天然乔灌林地 ≤ 70% 或核心区面积 ≤ 50%; (2) 5 万公顷 (不含) - 15 万公顷	1 万公顷 (不含) - 5 万公顷	≤ 1 万公顷
湿地类型	> 20 万公顷，水域与常年或季节性湿地面积 > 30%	(1) > 20 万公顷，水域与常年或季节性湿地面积 ≤ 30%; (2) 8 万公顷 (不含) - 20 万公顷，水域与常年或季节性湿地面积 > 30%	(1) 8 万公顷 (不含) - 20 万公顷，水域与常年或季节性湿地面积 ≤ 30%; (2) 2 万公顷 (不含) - 8 万公顷，水域与常年或季节性湿地面积 > 30%	(1) 2 万公顷 (不含) - 8 万公顷，水域与常年或季节性湿地面积 ≤ 30%; (2) ≤ 2 万公顷
荒漠类型	> 50 万公顷，灌草覆盖率 > 30%	(1) > 50 万公顷，灌草覆盖率 ≤ 30%; (2) 20 万公顷 (不含) - 50 万公顷，灌草覆盖率 > 30%	(1) 20 万公顷 (不含) - 50 万公顷，灌草覆盖率 > 30%; (2) 5 万公顷 (不含) - 20 万公顷，灌草覆盖率 > 30%	(1) 5 万公顷 (不含) - 20 万公顷，灌草覆盖率 ≤ 30%; (2) ≤ 5 万公顷
野生植物类型		(1) > 50 万公顷; (2) 1 万公顷 (不含) - 5 万公顷，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5 种或重点保护植物分布区面积 > 30%	(1) 1 万公顷 (不含) - 5 万公顷，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5 种或重点保护植物分布区面积 ≤ 30%; (2) 0.5 万公顷 (不含) - 5 万公顷，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5 种或重点保护植物分布区面积 > 30%	(1) 0.5 万公顷 (不含) - 5 万公顷，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5 种或重点保护植物分布区面积 ≤ 30%; (2) ≤ 0.5 万公顷

野生动物类型	> 20 万公顷，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物种 > 10 种或核心区面积 > 50%	(1) > 20 万公顷，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物种 ≤ 10 种或核心区面积 ≤ 50%; (2) 10 万公顷 (不含) - 20 万公顷，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物种 > 10 种或核心区面积 > 50%	(1) 10 万公顷 (不含) - 20 万公顷，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物种 ≤ 10 种或核心区面积 ≤ 50%; (2) 2 万公顷 (不含) - 10 万公顷，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物种 > 10 种或核心区面积 > 50%	(1) 2 万公顷 (不含) - 10 万公顷，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物种 ≤ 10 种或核心区面积 ≤ 50%; (2) ≤ 2 万公顷
自然遗迹类型	> 10 万公顷	3 万公顷 (不含) - 10 万公顷	0.5 万公顷 (不含) - 3 万公顷	≤ 0.5 万公顷

注：上表中不止一个条件的，只要满足其一即可。

产业开发类规模

超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 30 公顷	15 (不含) - 30 公顷	10 (不含) - 15 公顷	≤ 10 万公顷

林业工程设计规模等级划分

林业工程中的大、中、小型工程项目划分，主要参照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确定。具体如下：

一、森林资源环境工程

大型工程：①各类型自然保护区面积，森林类型50000公顷以上，湿地类型80000公顷以上，野生植物类型10000公顷以上，野生动物类型100000公顷以上；②森林公园面积5000公顷以上；③野生动物植物园200公顷以上；④天然林保护200000公顷以上；⑤森林防火200000公顷以上（控制面积）；⑥病虫害防治20000公顷以上（控制面积）；⑦湿地资源保护与恢复10000公顷以上；⑧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保护与恢复2000公顷以上。

中型工程：①各类型自然保护区面积，森林类型50000-10000公顷，湿地类型80000-20000公顷，野生植物类型10000-5000公顷，野生动物类型100000-20000公顷；②森林公园面积5000-2000公顷；③野生动物植物园200-100公顷；④天然林保护200000-50000公顷；⑤森林防火200000-50000公顷（控制面积）；⑥病虫害防治20000-10000公顷（控制面积）；⑦湿地资源保护与恢复10000-5000公顷；⑧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保护与恢复2000-500公顷。

顷。

小型工程：①各类型自然保护区面积，森林类型 10000 公顷以下，湿地类型 20000 公顷以下，野生植物类型 5000 公顷以下，野生动物类型 20000 公顷以下；②森林公园面积 2000 公顷以下；③野生动物植物园 100 公顷以下；④天然林保护 50000 公顷以下；⑤森林防火 50000 公顷以下（控制面积）；⑥病虫害防治 10000 公顷以下（控制面积）；⑦湿地资源保护与恢复 5000 公顷以下；⑧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保护与恢复 500 公顷以下。

二、营造林工程

大型工程：①人工营造林 10000 公顷以上；②封山育林 20000 公顷以上；③种子、苗木及花卉基地 60 公顷以上；④国土绿化美化 1000 公顷以上；⑤生态观光园 200 公顷以上。

中型工程：①人工营造林 10000-1000 公顷以上；②封山育林 20000-2000 公顷以上；③种子、苗木及花卉基地 60-20 公顷以上；④国土绿化美化 1000-100 公顷以上；⑤生态观光园 200-100 公顷以上。

小型工程：①人工营造林 1000 公顷以下；②封山育林 2000 公顷以下；③种子、苗木及花卉基地 20 公顷以下；④国土绿化美化 100 公顷以下；⑤生态观光园 100 公顷以下。

三、森林工业工程

大型工程：①贮木场 150000 立方米/年以上；②林业综

合开发 10000 公顷以上; ③高科技林业示范园 650 公顷以上; ④林区森林资源开发 350000 公顷以上。

中型工程: ①贮木场 150000-50000 立方米/年以上; ②林业综合开发 10000-3500 公顷以上; ③高科技林业示范园 650-200 公顷以上; ④林区森林资源开发 350000-150000 公顷以上。

小型工程: ①贮木场 50000 立方米/年以下; ②林业综合开发 3500 公顷以下; ③高科技林业示范园 200 公顷以下; ④林区森林资源开发 150000 公顷以下。

四、林产工业工程

大型工程: ①木材加工 (制材) 200000 立方米/年以上; ②人造材加 200000 立方米/年以上; ③装饰板加工 6000000 立方米/年以上; ④实木复合板 500000 立方米/年以上。

中型工程: ①木材加工 (制材) 200000-100000 立方米/年; ②人造材加 200000-100000 立方米/年; ③装饰板加工 6000000-1800000 立方米/年; ④实木复合板 500000-200000 立方米/年。

小型工程: ①木材加工 (制材) 100000 立方米/年以下; ②人造材加 100000 立方米/年以下; ③装饰板加工 1800000 立方米/年以下; ④实木复合板 200000 立方米/年以下。

五、林产化学工程

大型工程: ①制胶 20000 吨/年以上 (以固体含量 100%

计) ; ②栲胶 3000 吨/年以上; ③松香 10000 吨/年以上;
④植物纤维水解 3000 吨/年以上; ⑤木材热解 3000 吨/年以
上; ⑥制浆造纸, 木浆 200000 吨/年以上, 竹浆 100000 吨/
年以上, 纸浆 150000 吨/年以上, 纸 100000 吨/年以上。

中型工程: ①制胶 20000-5000 吨/年 (以固体含量 100%
计) ; ②栲胶 3000-1000 吨/年; ③松香 10000-5000 吨/年;
④植物纤维水解 3000-1000 吨/年; ⑤木材热解 3000-1000
吨/年; ⑥制浆造纸, 木浆 200000-100000 吨/年, 竹浆
100000-50000 吨/年, 纸浆 150000-80000 吨/年, 纸
100000-50000 吨/年。

小型工程: ①制胶 5000 吨/年以下 (以固体含量 100%
计) ; ②栲胶 1000 吨/年以下; ③松香 5000 吨/年以下; ④
植物纤维水解 1000 吨/年以下; ⑤木材热解 1000 吨/年以下;
⑥制浆造纸, 木浆 100000 吨/年以下, 竹浆 50000 吨/年以
下, 纸浆 80000 吨/年以下, 纸 50000 吨/年以下。